**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0930時
2. 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3. 主席：軍政副部長 李喜明上將
4. 出席人 簽到冊
5. 主席致詞：（略）。
6. 會議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23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1項，性騷擾案件輔導內容及流程應明確，提供約談家屬、評估心緒等方式，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為何？針對被害人受騷擾後心理反應之輔導及加害人騷擾別人行為原因及輔導、近年各層級性騷擾案件輔導個案數等資料，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提供。

 (二)管制項目第2項，性別中有關暴力、權力議題在心理健康中如何處置，國軍心理衛生教育重點對心理健康定義為何？將性別關係融入心理衛生教育課程重點為何？例如在提升與人互動之訓練課程，包容與不歧視應為強調重點。

 (三)管制項目第8項，張副教授需求評估研究，有關性知識及性教育內容應置於性別平等架構下探究，性知識課程重點可置於與人互動無暴力，分手議題有關權力問題或將他人當成附屬品等內容，都應在學生性別教育的需求內容重新加以評估。另雖研究顯示多採專題講演方式教育，但建議以小組互動研討更具成效。

 (四)管制項目第11項，空軍性別平等個案分類「不當男女關係」、「夫妻關係」等是否存在尊重、權力關係，若私德品行問題，不應歸類於性別平等教育，請對相關心理輔導案件類型，精確定義並修改性別平等個案分類。

 (五)管制項目第16項，美國DSM-V精神疾病診斷內容，在美國境內仍部分具爭議，為求客觀，輔導前應非僅以DSM-V為唯一診斷工具，心輔工作執行應瞭解國際促進心理健康依據，目前心輔工作提升心理健康內容為何？

二、嚴祥鸞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1、2項，意見同張委員建議賡續管制。

 (二)管制項目第10項，對於潛艦調查，針對女性意見設計匿名問卷蒐集，將各性別而非單一性別意見之調查數據，呈現於結案報告中。

 (三)管制項目第11項，性別平等個案分類「不當男女關係」不見得等同於性別平等問題，涉及私德問題，應加強品德教育，才能正確輔導當事人。

 (四)管制項目第16貢，DSM-V由美國4區域主持人共同完成，統合性目前仍有爭議，美國目前心理健康著重於社會心理，並非僅心理疾病判斷，回歸社會決定因素，即社會階級會影響心理健康，DSM-V亦朝此方向發展。

三、李兆環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5、6項，國軍法治巡迴教育及中高階主官(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未來應持續支持辦理。

 (二)管制項目第10項，對於潛艦女性人力評估報告，從不同角度切入及將多元意見匯入，總結報告將更臻完整。

 (三)管制項目第11項，「不當男女關係」是否屬於性平議題還是個人私德問題，應視案例釐清。

 (四)管制項目第17項，空軍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實施「性騷擾案件調查應行注意事項與建議」專案報告，研討成果可分享各單位參考運用。

**●專題報告-性別觀點在軍隊組織運用國際實踐之觀察（略）。**

一、李兆環委員：

 本次簡報曾於海軍司令部實施，本次內容更豐富，值得肯定嘉許。性別平等本無尊卑之分，由簡報更證實軍事行動中，以安全為例亦有男性與女性不同需求。

二、嚴祥鸞委員：

 (一)國防部100年學術研討會中對聯合國1325號決議所作之資料，可參考將資料補充於報告。

 (二)美國國防部長於廣告中著便服宣示，國防部反性侵決心，是非常具意義，可於未來簡報參考運用；另軍隊如何保有戰鬥力與公民社會連結議題，應該值得重視。

**●105年7-11月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研討：**

一、嚴祥鸞委員：

 (一)編號2案件不成立，過去相處狀況可否當成本次案件研判之作法應需保留，且針對加害人、被害人輔導應不同，非均列入重點人員賡續掌握心緒。

(二)編號1案件成立，但加害人仍調任副旅長職務處置是否適當，通常被舉報不會是第一例，懲處與否，代表主官宣示重視程度。

(三)前陣子輔大新聞案件已涉及性侵，輔大不可以等待被害人申訴才處理，因為這是性侵案。

二、陸軍司令部：

 (一)編號1案件，屬情節輕微之「言語性騷擾」，經單位考量當事人對部隊付出及管理嚴謹態度，且事後道歉亦被當事人接受，所以單位採取加強法治教育之作法。

(二)編號2、3不成立是因為證據不足故不成立，未來利用性別平等教育時機加強宣導。

三、李兆環委員：

　(一)編號3案件內容述及有挾怨報復對之嫌，應有具體事證描述，避免使用個人價值判斷之用語。

(二)補充嚴委員提到主觀、鬆散證據法則，這涉及合理被害人、優勢證據法則，僅在性騷擾案件使用，如果進入司法程序仍為證據法則。

四、張珏委員：

 (一)加害人由部隊長官輔導、受害人接受心輔輔導，應不僅針對情緒輔導，輔導後加害人、被害人對性別平等概念是否了解，應列入輔導重點。

(二)編號1案件，因單位述及加害人表現良好，後悔不予懲處，但案件成立後，加害人又提出再申訴，代表他仍未承認錯誤，應重新思考處置方式，另心輔僅針對心緒輔導，應加強權力、位階內容之輔導。

五、主席：審議中案件未來不列入當次會議報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年規劃執行重點及預期目標：**

張珏委員：

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分工事項，行政院規範執行內容包含「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及職業災害」，軍醫局僅提供戒煙、戒檳榔執行，應再補充提供，如過去軍隊會有腳氣病、香港腳等職業災害。

捌、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翔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性騷擾案件輔導約談家屬、評估心緒等方式，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請政戰局下次會議補充說明，並提供被害人受騷擾後心理反應輔導、加害人騷擾別人行為原因與輔導及近年各層級性騷擾案件輔導個案數等資料。

三、性別中有關暴力、權力議題在心理健康中處置方式、國軍心理衛生教育對心理健康定義及性別關係融入心理衛生教育課程重點為何，請政戰局下次會議說明。

四、請政戰局協助空軍釐清並修改，各單位針對性別平等個案輔導分類類型，有關「不當男女關係」、「夫妻關係」等涉及私德品行問題，應排除性別平等類型。

五、政戰局針對心輔工作執行，應瞭解國際促進心理健康依據，並說明目前心輔工作對提升心理健康內容。

六、海軍司令部應針對官校學生性別教育的需求內容重新評估，並採小組互動方式研究(如性知識課程重點置於與人互動無暴力，分手議題中針對權力問題或將他人當成附屬品實施探究)。

七、海軍司令部針對潛艦調查，應將女性意見設計匿名問卷納入蒐集，各性別調查數據配合結案報告，併同呈現。

八、營規小組(人次室)將空軍「性騷擾案件調查應行注意事項與建議」專案報告，分享全軍參考運用。

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正講習，請營規小組(人次室)補充各單位(不含陸軍)執行成效。

十、性別觀點如何融入軍事行動具參考價值，請女性人力運用小組(人次室)研究本部設置專業人員(如北約性別諮詢官員)，對於軍事行動或計畫之助益及可行性，初期可評估何種職務需要性別觀點專業，加強施以相關訓練。

十一、針對海軍專案報告內容述及「美國軍隊戰鬥職缺針對女性全面開放」議題新聞、國防部網站資料，請情次室實施全文翻譯，並交整評司(智庫辦公室)綜整全案緣起、現況、目前推動進度、反對聲浪之處理等資料，實施完整研析報告，提供參考。

十二、陸軍○○旅案例，案件成立加害人仍調任他旅副旅長、單位未實施懲處、加害人未懲處後又提出再申訴，陸軍應重新思考處置方式。

十三、陸軍○○廠案例，被害人、加害人之輔導應有不同作法，不應將雙方均列入重點人員賡續掌握心緒。

十四、陸軍○○部案例，應加強相關人員訓練，避免將過去相處狀況當成案件研判，使用個人價值判斷用語。

十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分工事項，行政院規範執行內容係包含「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及職業災害」，軍醫局應補充深入疾病與職業災害問題。